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7)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以下所披露外，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為在中國房地產及金融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進行初步磋商，此舉切合公司的策略以不時審視及就潛在商機及投資進行磋商以求增加股東之投資價值。於本公佈日期，就該等潛在投資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該等初步磋商仍在進行中，且未必會達成協議。

倘若任何潛在投資落實，則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例採取相應的措施及披露有關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進行股份買賣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